

地政總署測繪處

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SatRef)註冊用戶數據服務申請表

請填妥此申請表，並以電郵交回geodetic@landsd.gov.hk。

第一部：必填資料

請提供下列資料，作開設用戶帳戶、日後聯絡、統計和改善服務的用途。

(a) 用戶帳戶資料

登入識別碼：_____ (請點擊[此處](#)，查看登入識別碼是否可用及有效。)
電郵地址：_____
用戶類別：_____
國家/地區：_____

(b) 使用數據服務的目的(請選擇適用的項目，可多於一項)：

- 土地、工程或水文測量
 搜索救援 / 執法支援
 無人駕駛車輛、船隻或飛機導航
 收集空間數據或地理信息系統 / 定位應用系統
 資產追蹤或物流管理
 培訓或教育
 科學研究
 其他：_____

第二部：選填資料

如選擇填寫以下資料，資料會用作技術支援、統計和改善服務的用途。

聯絡人(姓名 /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名稱：_____

設備 / 軟件：

類別	品牌	型號	數量

會如何使用SatRef的數據服務：_____

第三部：同意

- 我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大地測量網站的使用條款及條件(<https://www.geodetic.gov.hk/tc/terms.htm>)，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我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數據服務註冊用戶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帳戶資料會發送至你在上文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有疑問，請致電 3168 2666 或發電郵至geodetic@landsd.gov.hk與我們聯絡。

以電郵提交表格

只供內部使用：

初始密碼：_____
處理人員：_____ 日期：_____
批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數據服務註冊用戶的使用條款及條件

1. 「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數據服務」(「該服務」)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地政總署測繪處的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SatRef」)可供註冊用戶(下文界定)使用的以下指定服務：
 - 網絡實時動態定位服務；以及
 - 差分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服務。

供註冊用戶使用的SatRef數據服務

2. 除非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數據服務註冊用戶的使用條款及條件(「本使用條款」)另有指明，否則你可以免費使用該服務，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惟你必須遵從下列條件：
 - 遵守本使用條款；
 - 註冊成為 SatRef 數據服務用戶(「註冊用戶」)；以及
 - 由於、涉及或關乎直接或間接使用該服務而引致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而提出的指稱或申索，以及政府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均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3. 上文第 2 段載述的「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
 - 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用途；
 - 要約提供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用途；
 - 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用途；
 - 宣傳或推廣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用途；
 - 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供應者或準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用途；以及
 - 為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提供者或準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用途。

免責聲明

4. 政府是以「現況」形式提供該服務。政府就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準確性、完整性、是否侵權、可靠性、安全性、適時性，以及該服務作任何用途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不作任何種類(不論明示或隱含的)的陳述、申述或保證。政府不會就該服務的任何錯誤、遺漏、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隱含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或不能使用該服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用戶註冊

5. 註冊成功後，帳戶的登入識別碼和初始密碼會發送至在申請表填報的電郵地址。
6. 註冊用戶可授權任何人代其連接和使用該服務，並可為此向獲授權人透露登入識別碼和密碼。
7. 政府並無任何責任調查或核實使用註冊用戶登入識別碼的人士是否獲得授權。

取消帳戶

8.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政府有權即時取消註冊用戶的帳戶，而無須事先通知：
 - (a) 註冊用戶沒有使用該服務的時間，已屆大地測量網站所指明的時期。
 - (b) 註冊用戶過度使用該服務導致流量異常，造成該服務嚴重中斷。
 - (c) 發現帳戶用作任何非法用途，或其用途違反本使用條款，或受本使用條款禁止，又或該帳戶用作唆使他人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或其他侵犯政府或其他人的權利的活動。

用戶責任

9. 在不損害本文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概括性的原則下，除非註冊用戶已購置並備有所需的硬件、軟件和通訊線路，否則不得使用該服務。註冊用戶須全然負責作出相應安排，並須與硬件、軟件、網絡和通訊線路的供應商簽立所需合約和承擔所有所需開支。對於註冊用戶就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責任、開支或法律責任，政府概不負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0. (a)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作下列用途：

- 進行涉及由政府提供服務的活動；
- 促進註冊用戶和政府之間的溝通；
- 推銷由政府提供，你或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以及
- 製作政府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沒有提供充足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 (b)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披露，作上文第 10(a)項提述的用途。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訂明，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地政總署或會拒絕查閱資料的要求。
- (d) 如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透過以下方式向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經辦人：高級土地測量師/技術資訊）提出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電郵：smohq@landsd.gov.hk；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11.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帳戶取消日期起計一年後銷毀。

12. 如希望政府停止發送相關產品及 / 或服務的資訊，請發電郵至 geodetic@landsd.gov.hk 或致函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2 樓地政總署大地測量組高級土地測量師(大地測量)。

聯絡方法

13. 給註冊用戶的通告(如維修時間表)，會發送至其為使用本表格指明的服務而向政府提供的最新電郵地址。
14. 如為使用本表格指明的服務而向政府提供的聯絡人、聯絡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有變，註冊用戶須立刻通知政府。
15. 政府保留權利，在給予註冊用戶一個曆月的通知後，增刪及 / 或更改本使用條款。

規管法律

16. 本使用條款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你亦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